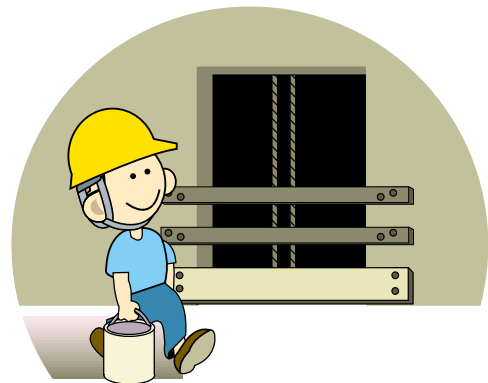


建築地盤(安全) 規例

VA部有關

安全工作地方

的條文簡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59章)的附屬規例

本簡介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2017年 9 月 版

本簡介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PartVA.pdf> 直接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查詢電話，請致電2559 2297。

歡迎複印本簡介，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

建築地盤(安全) 規例

VA部有關

安全工作地方

的條文簡介

目錄

頁數

引言	1
釋義	2
承建商的責任	5
僱用18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	5
對僱用18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限制	5
棚架、工作平台及梯子等	6
工作地方的安全	6
防止墮下	6
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	7
棚架等的構造及維修	7
曾受訓練的工人在監督下架設棚架	7
檢查棚架	8
工作吊板（非動力操作）	8
雜項條文	9
紀錄的備存	9
所有人的責任	10
配戴安全帶的責任	10
免責辯護	11
規例38B(1)，38B(1A)，及38C的免責辯護[規例38H]	11
罰則	12
查詢	13
投訴	13
附件一 ——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覆蓋物等安全設備須符合的規定	14
附件二 —— 表格五：棚架檢查報告	15

引言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中的 VA 部對建築地盤工友，尤其是防止從高處墮下，提供較大程度的安全保障。下列承建商有一般責任確保及保持地盤內的每個工作地方安全，特別是必須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防止地盤內有任何人從兩米或更高處墮下。

- (a)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 (b) 就任何建築工程有直接控制的承建商。
- (c) 就任何建築工程中涉及棚架、梯子或作支持用的設施的使用有直接控制的承建商。
- (d) 就任何直接控制任何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的擴建、更改或拆卸的承建商。

本簡介旨在概述《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 部的各項主要條文，讓各界人士對此部分的內容得到初步認識。任何人士如果想得到這些條文的詳細資料，可參閱規例原文（請從律政署網頁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載）或致電 2559 2297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查詢。

釋義

簡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認可訓練課程”** 指勞工處處長為施行本條而不時認可的由當局提供的訓練課程。
- “當局”** 指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 “合資格的人”** 就本規例規定須由合資格的人執行的職責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
- (a) 由承建商指定執行該職責，而本規例規定該承建商須確保該職責由合資格的人執行；及
 - (b) 因其所受的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
- “建築地盤”** 指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以及緊接該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
- “建築工程”** 指 —
- (a) 建造、架設、安裝、重建、修葺、維修（包括重新修飾及外圍清理）、翻新、遷移、改動、改善、拆除或拆卸附表 3 所指明的任何構築物或工程；
 - (b) 為預備進行 (a) 段所提述的工程行動而涉及的任何工程，包括鋪築地基和鋪築地基前的挖掘泥土及沙石工程；
 - (c) 為進行 (a) 或 (b) 段所提述的任何工程行動而使用機械、工業裝置、工具、裝置及物料。

“直接控制”	指就任何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而言，指控制該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進行方式。
“梯子”	包括摺合踏梯。
“維修”、“保持”	指保持有效狀況、有效操作狀態及維修良好。
“工作地方”	是指任何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的地方 (a) 建築工程；或 (b) 任何由建築工程產生或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工作活動，並包括該人於工作時可進入的地方。
“工業裝置”	包括任何工業裝置、設備、裝置、機械、器具或儀器，或其任何部分。
“安全帶”	包括安全吊帶。
“棚架”	指任何臨時設置的構築物，以供人在其上或從其上進行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適用的操作或工程有關的工作，以及指使人能進入或使物料能送到進行上述工作的地方的臨時設置的構築物，並包括任何工作平台、木板路、路徑、梯子或踏梯（不是上述構築物組成部分的獨立梯子或踏梯除外），連同任何護欄、底護板或其他防護裝置及所有固定裝置，但不包括起重機械或僅用以支持起重機械或支持其他工業裝置或設備的構築物。

**“附表 3 所指明的
構築物及工程”**

指 —

- (a) 任何建築物，大廈、牆壁、圍欄或煙囪，不論它們在建造上是否完全或部分高於或低於地平線。
- (b) 任何道路、行車道、鐵路、電車軌道、纜車軌道、纜道、架空纜車軌道或渠道。
- (c) 任何海港工程、船塢、碼頭、海防工程或燈塔。
- (d) 任何水道橋、高架橋、橋樑或隧道。
- (e) 任何污水渠、污水處理工程或濾水池。
- (f) 任何機場或與航空有關的工程。
- (g) 任何堤壩、水塘、井、渠管、暗渠、豎井或填海工程。
- (h) 任何渠務、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 (i) 任何關於水務、電力、煤氣、電話、電訊、無線電或電視的裝置或工程，或任何為製造或輸送電力或為輸送或接收無線電波或聲波而設計的其他工程。
- (j) 任何專為支持機械、工業裝置或輸電纜而設計的構築物。

“吊船”

指《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所指的吊船。

“工作平台”

包括工作台架。

“工人”

指從事建築工程的人。

承建商的責任

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

對僱用十八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限制 [規例 4A]

- ◆ 十八歲以下的人不得受僱於建築地盤的任何地方工作，除非該人 —
 - (a) 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乃該承建商或任何其他於該建築地盤內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的學徒；
 - (b) 完成學徒訓練並持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發出的結業證書；
 - (c) 參加認可訓練課程，並持有當局就該課程而以其為此用途而決定的格式發出的結業證書；或
 - (d) 在當局就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的監督下，正在接受作為認可訓練課程的一部分的地盤訓練。

棚架、工作平台及梯子等

工作地方的安全 [規例 38A 及 38AA]

- ◆ 找出及糾正高處工作的人的**危險狀況**
- ◆ 防止高處工作的人遇到各種**危險狀況**
- ◆ 確保為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 ◆ 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以確保沒有人得以進入地盤內任何有**危險狀況**的地方

危險狀況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防止墮下 [規例 38B(1) 及 38B(1A)]

- ◆ 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地盤內或進行建築工程的任何地方內有任何人從高度 2 米或以上的地方墮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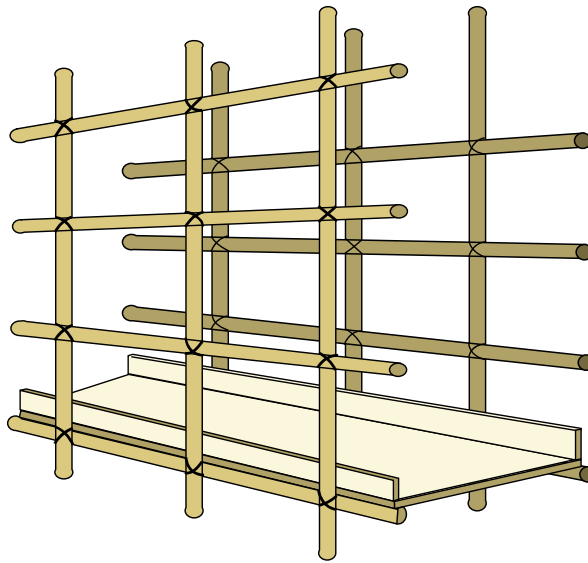
足夠的步驟包括設置、使用及維修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安全設備

- (a) 工作平台；
- (b) 護欄、屏障、底護板及圍欄；
- (c) 孔洞的覆蓋物；
- (d) 木板路及路徑。

這些安全設備須符合本簡介附件一“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覆蓋物等安全設備須符合的規定”陳述的規定。

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 [規例 38C]

- ◆ 須提供並確保有使用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令凡在地面上或從地面處或從永久性構築物不能安全地進行的工作，能安全地進行



棚架等的構造及維修 [規例 38D]

- ◆ 確保為進行工作而提供的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 —
 - (a) 其設計及構造使這些設施不會倒塌、翻倒或意外地移動；
 - (b) 以適當和質佳的物料造成，而該等物料是具有足夠的強度及荷載力量；
 - (c) 有穩固的支持或是穩固地懸吊著，以確保這些設施穩當；及
 - (d) 是妥為維修。

曾受訓練的工人在監督下架設棚架 [規例 38E]

- ◆ 確保架設、擴建、更改或拆卸棚架的工人 —
 - (a) 曾受足夠訓練，並具有該等工作的足夠經驗；及
 - (b) 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該等工作。

檢查棚架 [規例 38F]

- ◆ 確保棚架只在符合以下的情況才使用 —
 - (a) 該棚架曾經由合資格的人進行以下的檢查：
 - (i) 在首次使用前；
 - (ii) 在經過擴建、部分拆卸或更改後；
 - (iii) 在經歷天氣影響其強度、穩定性或任何部分經移位後；
 - (iv) 在緊接每次使用前的 14 天之內；及
 - (b) 檢查該棚架的人士已按認可格式作出報告^[註]，並加以簽署，而該報告述明該棚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註]有關棚架的檢查報告或其副本的備存和查閱等事宜在本簡介有關紀錄的備存的段落有進一步闡釋。

工作吊板（非動力操作） [規例 38G]

- ◆ 確保地盤內不得使用**工作吊板**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

工作吊板不包括藉動力推動起重機械升起或降下的工作吊板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



雜項條文

紀錄的備存 [規例 67]

- ◆ 每名承建商須備存為棚架進行的任何檢查的報告 —
 - (a) 在該棚架所在的建築地盤；或
 - (b) 如 —
 - i. 在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由其展開之日起計將會在少於 6 個星期的期間內完成；或
 - ii. 在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已完成；或
 - iii. 棚架已不在建築地盤內，
則在其辦事處（如其辦事處超過一間，則在其主要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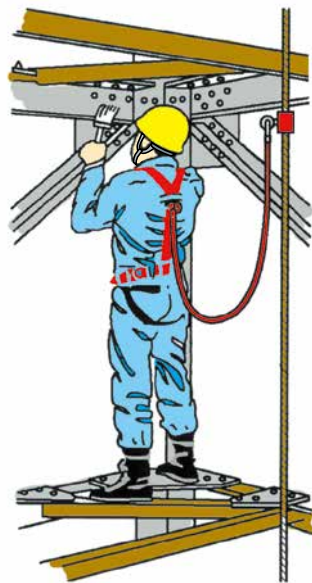
- ◆ 承建商須 —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內，交出職業安全主任要求查閱該承建商必須備存的一切證明書或報告；及
 - (b) 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中所指明的期間（不少於 7 天）內，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該承建商必須備存的任何證明書或報告的副本或摘錄。

- ◆ 任何證明書或報告，可在該承建商收到的日期起計 6 年屆滿後，予以毀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但如勞工處處長事前另作指示，則屬例外。

所有人的責任

配戴安全帶的責任 [規例 38]

- ◆ 每當為其本人或為其他人的安全而需要使用安全帶時，每名在建築地盤工作並獲提供安全帶的人 —
 - (a) 均須配戴安全帶；及
 - (b) 須保持將安全帶一直繫於穩固的繫穩物。



免責辯護

規例 38B(1), 38B(1A) 及 38C 的免責辯護 [規例 38H]

- ◆ 任何因沒有根據規例 38B(1)/38B(1A) 採取足夠的步驟或根據規例 38C 提供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而被控的承建商，如能證明存在以下情況，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在所有情況下，遵從上述規例的所有或任何規定並不切實可行；
 - (b) 已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網**及**安全帶**；或在所有情況下，提供**安全網**並不切實可行，但已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帶**；及
 - (c) 已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工人恰當地使用**安全帶**。

安全網只在設計和構造，及架設、維修及其保持所在的位置，能有效地保護從高處墮下的人及防止墮進網中的人受傷，方會被視為適當和足夠。


安全帶 (包括安全吊帶) 只在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物，有適當的裝配，及其設計、構造和維修能防止使用該等安全帶的人一旦墮下時受傷，方會被視為適當和足夠。

罰則


- ◆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如違反 VA 部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 任何合資格的人如違反棚架檢查後交付的證明書或報告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 任何人如違反 VA 部的條文並作出任何可能會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 \$50,000。
- ◆ 任何在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如違反規例 38I 有關配戴安全帶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 \$10,000。

查詢

如你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 : 2559 2297 (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 : 2915 1410

 電子郵件 : 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互聯網上閱覽勞工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

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 2739 9000。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附件一 ——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覆蓋物等安全設備須符合的規定

-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徑的闊度**
- 不得小於 400 毫米
 - 用於搬運物料的木板路或路徑不得小於 650 毫米
-

-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徑的構造**
- 以夾板或木板鋪密
(符合以下 (a) 和 (b) 情況的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同時在其下的人又不會有遭穿過該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墮下的物料或物品擊中的危險，則該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不須以夾板或木板鋪密 —
 - (a) 由有孔隙的金屬物組成，而任何孔隙的面積均不超逾 4000 平方毫米；或
 - (b) 其夾板或木板的穩固程度足以防止其移動、而相鄰的夾板或木板之間的空間不超逾 25 毫米)
 - 組成的夾板或木板 —
 - 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且無明顯欠妥之處
 - 闊度不得小於 200 毫米而厚度不得小於 25 毫米或當厚度超逾 50 毫米，則其闊度不得小於 150 毫米
 - 不得伸出其末端支持物超逾 150 毫米之外
 - 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
 - 擱在至少 3 個支持物上
-

- 孔洞的覆蓋物**
- 其構造須能防止人、物料及物品墮下
 - 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其用途，或穩固地固定於適當位置
-

- 底護板的高度**
- 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
(樓梯不須設有底護板)
-

- 護欄的高度**
- 在工作平台、木板路、路徑或樓梯上任何工作地方之上的護欄 —
- 最高的一條護欄：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亦不得高於 1150 毫米
 - 中間的一條護欄：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米，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
- 在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如受棚架上 2 枝或多於 2 枝的橫竹保護，而橫竹之間的距離在 750 毫米與 900 毫米之間，則上述的護欄高度規定並不適用於該工作平台。
-

表格五
FORM 5

(規例第 38F(1) 條)
[reg. 38F(1)]

附件二 — 表格五：棚架檢查報告

僱主或承建商姓名或名稱
Name or Title of Employer
or Contractor

建築地盤地址
Address of Site

開始施工日期
Work Commenced Date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棚架

每十四日一次或在其他場合執行的檢查結果報告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為施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F(1) 條而認可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Regulations

SCAFFOLDS

REPORTS OF RESULTS OF FORTNIGHTLY OR OTHER INSPECTION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38F(1)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Regulations*

有關棚架的說明或所在地點 Description or location	檢查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檢查結果 註明該座棚架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Result of inspection State whether the scaffold is in safe working order	檢查者簽署及職階 Signature and designation of person who made the inspection
(1)	(2)	(3)	(4)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承建商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 contracto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